## 福建龙溪轴承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福建龙溪轴承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,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会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表决,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,相关内容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;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2、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,相关内容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;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龙溪轴承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